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6113，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434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50%	100%
N≥30 天	0.0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新增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段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新增第 3 点“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条“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 3 点修改为：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根据本基金新增基金份额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三、《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同时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第 4 点“赎回费率”修改为：

“4、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 < 7$ 天	1.50%	10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100%
$30 \text{ 天} \leq N < 3$ 个月	0.50%	75%
$3 \text{ 个月} \leq N < 6$ 个月	0.50%	50%
$N \geq 6$ 个月	0	--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 < 7$ 天	1.50%	100%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0.50%	100%
$N \geq 30$ 天	0	—

”

四、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